

适用业态：认证机构（4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从事认证活动应依法经过批准	未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认证机构批准书），与企业签署认证合同、开展认证审核、颁发认证证书、实施监督审核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市场主体从事认证活动，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相关资质并获得批准（认证机构批准书），方可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督股
2	认证机构应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p> <p>2.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p> <p>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p>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督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对象开展定期监督审核，及时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生产经营的相关问题，对认证证书及时作出处置	认证机构不开展监督审核，或开展监督审核时不按规定的时间频次开展，或在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变化时（如停产或倒闭）未对认证证书及时做出处置。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5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	<p>1.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及时有效的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的相关情况，收集获证组织的生产经营、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p> <p>2.认证机构应加强与获证组织的沟通，宣传定期开展监督审核的法规要求，指导获证组织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审核。</p>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4	认证机构不得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不得转让或倒卖认证标志	<p>1.非法出卖和转让认证证书；</p> <p>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p>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p>	★★★	应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备注：1.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认证机构类违法行为。

2.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